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822项)

序号	事项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	行政处罚	对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	行政处罚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	行政处罚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逾期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	行政处罚	对公司 伪造、 涂改、 出租、 出借、 转让营 业执照 的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	行政 处罚	对个人 独资企 业成立 后无正 当理由 超过六 个月未 开业的，或 者开业 后自行 停业连 续六个 月以上 的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	行政处罚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	行政处罚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且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二條：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经济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	行政 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 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 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 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 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 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 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 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 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 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 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 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 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 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 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 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六条至第八十 三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五十六 、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国 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 条； 4. 《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 政过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 63. 《吕梁市行政执 法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第八条、第二 十四条。	

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	行政处罚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五条（二）：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六条（一）：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條：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原）《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第二款: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第七条第二款: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5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禁止传销条例》 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留用。 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四）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七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等行为的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2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7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8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9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0	行政 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 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1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2	行政处罚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 伪造合同;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五)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 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 骗取财物; (九) 提供虚假担保;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 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 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 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3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 伪造合同;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五)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 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 (终止) 合同, 骗取财物; (九) 提供虚假担保;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 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 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 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4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1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的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8	行政处罚	对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提供方没有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的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没有设在醒目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格式条款提供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提供方应当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9	行政处罚	对应备案的格式条款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格式条款内容变更后未重新备案行为的处罚	1.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格式条款提供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在格式条款制定后三十日内报其所在市（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旅游合同； （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合同； （三）运输合同； （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要变更的，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备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0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1	行政处罚	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3	行政处罚	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4	行政处罚	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2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5	行政处罚	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6	行政 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以及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法》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8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9	行政 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1	行政处罚	对在平台上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或者上述信息保存时间少于三年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	1.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3	行政 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4	行政 处罚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或者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时间自服务合同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3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5	行政处罚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6	行政 处罚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39	行政处罚	对网络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0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一）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3	行政处罚	对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4	行政处罚	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4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和违规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49	行政处罚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0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1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2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政处罚	1. 《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3	行政处罚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以及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 1.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或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條：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十二條：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6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有《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八):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品;(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8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0	行政处罚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條：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三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條；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至四十二條；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6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6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因格式原因，详见电子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7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8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69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0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2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4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7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0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1	行政处罚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2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3	行政处罚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8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5	行政处罚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7	行政处罚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8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 在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中作 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 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 明。 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 荐、证明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 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 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 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 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 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 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 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 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 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 十三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五十六 、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国 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 条； 4. 《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 政过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 196. 《吕梁市行政 执法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第八条、第 二十四条。	

192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 不依据事实、 不符合本法和 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或为其 未使用过的商 品或者未接受 过的服务作推 荐、证明行为 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4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做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9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7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99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1	行政处罚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事先审查的，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2	行政 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八条第二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第八条第三款：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3	行政处罚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4	行政处罚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5	行政处罚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7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9	行政处罚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0	行政处罚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2	行政处罚	对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违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不清晰、不准确，用字不规范、不标准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4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5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未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6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7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或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8	行政处罚	对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19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0	行政处罚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与原形不一致，引起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辨认，引起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2	行政 处罚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及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第九条: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3	行政 处罚	对保健食品 广告内 容与批 准的说 明书和 标签不 符的行 政处 罚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4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广告中同时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2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5	行政处罚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作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6	行政处罚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7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内容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或者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1.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六条：药品广告内容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应当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不得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 第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现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8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内容及出现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1.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七条第一款：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非处方药商品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 第七条第二款：药品广告必须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不得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七条第三款：非处方药广告必须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 第七条第四款：药品广告中不得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但经批准作为药品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注册商标除外。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9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违反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九条第一款：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必须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完全一致。 第九条第二款：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7：00-22：00发布含有上款内容的广告。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0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的功能疗效不科学、准确，出现禁止性情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1	行政处罚	对非处方药广告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2.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非处方药广告不得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2	行政处罚	对广告直接或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2.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药品广告应当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欺骗、误导消费者；（二）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三）含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四）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3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药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4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2.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五条第一款：药品广告不得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3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5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2.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五条第二款：药品广告不得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6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含医疗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十六条：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7	行政处罚	对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出现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按照本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8	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9	行政 处罚	对医疗 广告内 容超出 规定行 为的行 政处罚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第二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4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二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以任何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的，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必须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完全一致，不得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8	行政处罚	对报纸头版、期刊封面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的广告，或电视台、广播电台超出规定的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二款：报纸头版、期刊封面不得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7：00—22：00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三）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四）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五）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六）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七）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八）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九）含有明示或暗示该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不得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二）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三）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四）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军人、军队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不得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服务的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者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五条第二款：医疗器械广告不得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必须标明的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清晰可见、难以辨认或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六条：按照本标准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八条: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 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 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行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8	行政处罚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非法实施他人专利和假冒专利提供便利。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9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0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第一款：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3	行政 处罚	对侵犯 注册商 标专用 权的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4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6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6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8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9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 （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0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1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员加盖骑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2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3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4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7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5	行政处罚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已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6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7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8	行政处罚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79	行政处罚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條例第六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證明商標的註冊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該證明商標。	1. 立案責任：在檢查中，或收到投訴、申訴、舉報、其他機關移送、上級機關交辦的材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核査，並決定是否立案。對於不予立案的，應告知具名的投訴人、申訴人、舉報人；並將不予立案的相關情況作書面記錄留存。 2. 調查責任：立案後辦案人員應及時進行調查，收集、調取證據，並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檢查。首次向案件當事人收集、調取證據的，應當告知其有申請辦案人員回避的權利。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時，應當告知其有如實提供證據的義務。辦案人員調查案件，不得少於兩人。調查取證時，應當出示行政執法證件。 3. 審查責任：應當對案件的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自由裁量理由，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方面進行審查，提出處理意見。 4. 告知責任：在作出處罰決定前，應書面告知當事人違法事實及其享有的陳述、申辯、要求聽證等權利。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應當予以採納。對當事人要求舉行聽證的，應當舉行聽證會。 5. 決定責任：經對案件調查終結報告、核審意見或者聽證報告，當事人的陳述、申辯意見，擬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進行審查，根據不同情況分別作出給予行政處罰、銷案、不予行政處罰、移送其他機關等處理決定。對重大、複雜案件，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處罰的案件，應當提交案件評審委員會集體討論決定。 6. 送達責任：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並應在7日之內送達當事人。 7. 執行責任：對逾期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予以加處罰款，根據行政強制法相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對屬於主動公開範圍的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及時主動公開相關信息。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條； 2. 《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國務院第495號令）； 3. 《山西省行政執法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至四十二條； 4. 《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 5. 《山西省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政過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 284. 《呂梁市行政執法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	

280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1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2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此句于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赔偿请求人损失。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3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8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8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0	行政 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1.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4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9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未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7	行政处罚	对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8	行政处罚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99	行政处罚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0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1	行政 处罚	对营业执照的，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2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4	行政 处罚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0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6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7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8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9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与质量监督环节重复，合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2	行政处罚	对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1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6	行政处罚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19	行政 处罚	对不服 从公共 绿地管 理单位 管理的 商业、 服务摊 点行为 的行政 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 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 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 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 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 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 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 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 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 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 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 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六条至第八十 三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五十六 、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国 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 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 条； 4. 《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 政过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 324. 《吕梁市行政 执法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第八条、第 二十四条。	

32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3	行政处罚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糖料的行政处罚	1.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2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5	行政处罚	对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1.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9	行政 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0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十条第二款：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第十条第三款：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第四款：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第十条第五款：随车提供工具、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2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3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第十三条第三款：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时，修理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4	行政处罚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3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7	行政处罚	对抽查检验工作中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二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抽检商品不合格，经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六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二十一条：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二十二條：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 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2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 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 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九条：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九条 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第（六）项：篡改生产日期商品 第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对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十七条：销售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4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产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五）失效、变质的产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产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条：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第十五条：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将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配合，不得拒绝。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8	行政处罚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49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0	行政 处罚	对未履行审查 登记义务，或者拒绝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 取措施、展开调查行 为的行政处罚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1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3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4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取得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5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6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8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2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4	行政 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6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5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7	行政处罚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0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1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2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检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3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4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抽查工作纪律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7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2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4	行政 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8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1	行政处罚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3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9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证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或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一）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二）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三）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法惩处。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0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1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十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不得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4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0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7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议评；（四）根据议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议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六）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0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4.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5.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1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六）不得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2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3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8.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19.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5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20.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6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杂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21.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7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2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